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係以學期為單位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核計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一、平時成績：包括平時測驗、聽講、筆記、報告、練習、作業...等。
二、期中考核成績。
三、學期考試成績。
任課教師得登錄參加期中、學期考試集中排考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。
各次成績所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，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或G.P.A.記分法。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（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）。指定之學科成績核計，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採通過(P)或不通過(F)方式。
- 第五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G.P.A.計分法對照如下：
-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種類：
一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
學士班學生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。此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和0分科目，但零學分不計算在內。
二、畢業成績：
學士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。
所謂成績積分總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學分數之總和。
歷年成績總G.P.A.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分數與其G.P.A.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時，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凡某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給學分，亦不予補考，必修科目即令重修。
- 第八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，以學生之選課單為根據，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而無成績，以零分登記，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內計算。

第九條 暑修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當學期計算，該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。

第十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；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顛倒修習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